

部分基层公务员法律意识淡薄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9_83_A8_E5_88_86_E5_9F_BA_E5_c26_22856.htm 在4日举行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座谈会上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指出，回顾我国20多年来普法工作，全社会法制观念明显增强。但由于普法内容和形式的局限，普法效果却出现三大“失衡”现象。一是普法效果失衡，公务员队伍法律意识程度参差不齐。马怀德指出，在我国有630多万的公务员队伍，但由于文化素质、人员数量和普法资源有限等原因，普法对象更多集中在中高层公务员队伍，相比之下，一些基层公务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相对淡薄。二是公务人员的权力意识强，而责任意识差。“虽然普了很多法，很多官员也掌握了诸多法律，但是，公务人员更多关注的是法律赋予的权力，但对法律确立的责任和义务理解不够，理解不深。”对此，马怀德提出，在解决上下级官员普法失衡的同时，还要解决权力观念和责任观念的均衡普及问题。三是公众的法律观念与公务员法律意识的失衡。“公众在关乎自己权益方面，表现出很强的法律意识，而公务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不快，在某些法律知识方面还不及普通的社会公众。”马怀德说，“在做好权利与义务、权力与责任、上级与下级均衡普法的同时，提高全社会的法律素质，引导公众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解决争议。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政府管理和行政执法中出现的越位、错位和缺位等问题，减少社会冲突、化解矛盾。”记者点评普法重点应首先锁定公务人员 12月4日是“五五”普法第一个全国法制宣传日。鉴于我国630多万公务员队伍的法律

意识和素质亟待加强的现状，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仍应当首先锁定“公务人员”。领导干部依法执政，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人员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，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和保障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。可是，从近年来屡屡发生的各种违法案件和腐败案件看，不少公务员，特别是一些基层的公务人员虽然也掌握了一些法律知识，但更多关注的是法律赋予的权力，比如说审批权、许可权、发证权、收费权等，与之相反，却对法律确立的责任和义务理解不够，认识不深，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更为欠缺。公务人员是行使公权力的主体，手中掌握着各种公权力。因此，在继续做好全民普法教育的同时，仍然要更加突出加强国家公务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